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05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055 号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宇新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宇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宇新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宇新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宇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宇新股份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

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宇新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但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了一定变化，已无法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无法有效覆盖新引进的人才；另一方面，部分激

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资金筹措，公司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考虑行业、市场、人员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胡莹莹

张世朋

2022年6月16日